

專案質詢

8-4-6-017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麗環，針對中央要求桃縣負擔鐵路高架化建設經費 101.83 億元，並不合理，應比照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、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中央全額負擔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8.2.27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建設經費 308.5 億元，要求桃園縣政府負擔工程建造費之 22%為 48.1 億元及鐵路用地徵收費 53.73 億元，合計負擔 101.83 億元。
98.2.27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建設經費 308.5 億元，要求桃園縣政府負擔工程建造費之 22%為 48.1 億元及鐵路用地徵收費 53.73 億元，合計負擔 101.83 億元。
- 二、95.2.27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建設經費建設經費 288.31 億元，中央全額負擔；第一次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372.41 億元，增加之經費 84.1 億元，由台中市政府負擔 8.42 億元，台鐵局負擔 11.36 億元，中央負擔 64.32 億元。台中市政府負擔為進行站區周邊道路之拓寬打通及廣場新闢工程，係屬地方政府應辦工作，且非於該計畫之鐵路範圍內，與桃園縣政府負擔鐵路高架工程費意義不同。
- 三、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總建設經費 715.82 億元，中央補助比例均非按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之比例分攤建設經費，中央補助比例由 50%提高至 75%。
- 四、本席要求應比照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、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中央全額負擔。